**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四好”导学团队**

**评选活动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导师应为在华南师范大学完整指导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的在岗专职教师，学生应为目前在读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已获得“四好导学团队”荣誉称号的团队三年内不再参评。

二、评选名额

各学院（含研究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提名1个候选团队；最终评选不超过15个。

三、评审组织机构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校研究生会负责评选与表彰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四好”导学团队材料的审核与推荐工作。

四、评选标准

参评导学团队在“尊师爱生好”“教学相长好”“学术研究好”“团队发展好”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倡导“四好”导学团队引领良好风气。

（一）尊师爱生好。研究生尊重师长，崇德向善，虚心好学。导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定期与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教学相长好。导师通过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实施高效的素质教育，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教学中能够发现问题并不断改进。研究生能够认真向导师学习，经常性与导师互动交流，互相促进，不断提升教育实效。

（三）学术研究好。导学团队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具有较强的知识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取得高水平的成绩；团队成员具备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崇高的科学精神，研究瞄准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团队发展好。团队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普遍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参评团队在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学业指导和学术规范训练、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指导、就业指导等方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方面有所建树。

（五）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参评团队成员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无教学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行为。

（六）参评团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推荐：

1.团队学生获评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综合性表彰奖励。

2.团队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创大赛”校赛及以上赛事，或导师担任参赛项目指导老师；团队学生参与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或入选“青年实干家计划”、西部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或援藏援疆援黔支教等基层服务项目。

3.团队学生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度参与解决“卡脖子”问题、乡村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生态文明建设、人类生命健康保障、国际交流中有突出表现，先进事迹或典型案例受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以上条件统计范围为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

六、评选流程

（一）学院推选

1.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评选条件基础上自行制定评选方案，指导学院研究生会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选候选团队的推荐提名工作。

2.各学院通过团队自荐、师生推荐等方式开展内部评选推荐，经学院党委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每个学院限推荐一个团队参加学校评选。

（二）资格审查

组织专门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选标准，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虚假信息的团队，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答辩评议

组织单位召开答辩评审会，依次听取候选团队代表陈述，陈述内容主要包括：1.团队建设理念及主要思路；2.导学团队职责分工及主要做法；3.导学团队取得的突出业绩，在“四好”方面可推广的经验与做法。评审会评委针对各导学团队陈述进行提问，最后投票评选产生15名研究生“四好”导学团队。

（四）表彰奖励

组织单位对“四好”导学团队进行表彰奖励，组织获奖团队深入各学院举办专题讲座或报告会，及时推广“四好”导学团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与和谐导学团队的建设。